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租赁关联方资产并签订相关合同
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交易内容：1、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石河子泽众水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泽众水务”）租赁新疆天富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天富集团”）所属的“三供一业”及“天富通达物资平台”项目资产并续签相关合同，年租金合计 2,157.22 万元，其中“三供一业”项目租金 2,056.45 万元/年，“天富通达物资平台”项目租金 100.77 万元/年（土地使用税由承租方承担）。租期三年，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2、公司及部分分子公司与石河子开发区天富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天富房产”）续签租赁合同，租赁其位于石河子市北一东路 2 号（天富春城办公楼）部分办公室及地下停车位，租赁面积 24,257.91 平方米，地下停车位 53 个，年租金合计 1,435.74 万元。租期三年，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以 6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此项交易，关联董事刘伟先生、王润生先生均回避表决。

●截至公告披露日，除已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关联交易事项外，过去 12 个月内经董事会审议的公司及子公司与控股股东天富集团及其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额为 31,229.74 万元，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租赁“三供一业”及“天富通达物资平台”项目资产

为保证石河子全市供电、供热、供水业务正常供应，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泽众水务租赁控股股东天富集团所属的“三供一业”及“天富通达物资平台”项目资产并续签相关合同，年租金合计 2,157.22 万元。租赁价格以资产折旧额确定，租金以项目资产原值为基础，按照资产类别以十五年至三十年计算折旧，外加相关税、费计算，其中“三供一业”项目租金 2,056.45 万元/年，“天富通达物资平台”项目租金 100.77 万元/年（土地使用税由承租方承担）。租期三年，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租赁期间项目资产所产生的水、电、气、看护、维护、保养、检修等费用由承租方承担。

交易对方为公司控股股东天富集团，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租赁办公室、地下停车位相关资产

为满足日常集中办公需要、提高办公效率，公司及部分分子公司与天富房产续签租赁合同，租赁其位于石河子市北一东路 2 号（天富春城办公楼）部分办公室及地下停车位，年租金合计 1,435.74 万元。

其中办公室合计建筑面积 24,257.91 平方米，租金按建筑面积计算为 1.60 元/天/平方米，租金合计 1,416.66 万元/年；地下停车位 53 个，租金按照 300 元/个/月计算，租金合计 19.08 万元/年。租期三年，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交易对方为公司控股股东天富集团全资子公司石河子市天富智盛股权投资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上述事项已经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表决票 8 票，其中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2 票，关联董事刘伟先生、王润生先生均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认真审查，并发表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截至公告披露日，除已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关联交易事项外，过去 12 个月内经董事会审议的公司及子公司与控股股东天富集团及其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额为 31,229.74 万元，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截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 12 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或与不同关联人之间发生关联租赁（作为承租方）的关联交易不存在达到 3,000 万元且达到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的情况。

二、关联方及关联关系介绍

1、关联方名称：新疆天富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类型：新疆石河子市 52 小区北一东路 2 号

注册地址：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法定代表人：刘伟

注册资本：1,741,378,100 元

经营范围：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电力能源资产运营；企业管理咨询服务；商务信息咨询服务（金融信息除外）；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房屋租赁；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工业设备维护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设备维修、设备租赁；节能技术推广服务；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天富集团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9 月 30 日
资产总额	5,470,532.41	5,935,796.87
负债总额	4,093,106.91	4,369,621.58
所有者权益总额	1,377,425.50	1,566,175.29
项目	2022 年度	2023 年 1-9 月
营业收入	2,460,568.59	2,333,542.87
净利润	-18,549.84	39,687.56

数据来源：天富集团 2022 年度审计报告、2023 年第三季度财务报表（未经审计），

以上数据均为合并数

审计单位：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本次关联交易的关联方天富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天富集团及其全资子公司石河子市天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合计持有本公司 33.49%

的股权。

2、关联方名称：石河子开发区天富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新疆石河子市开发区北一东路 52 小区 2 号

法定代表人：田万明

注册资本：5,800 万元

主要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建筑机械设备租赁；房地产中介服务；物业管理；房屋及场地出租等。

天富房产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9 月 30 日
资产总额	247,113.64	254,348.24
负债总额	50,472.53	77,055.58
所有者权益总额	196,641.11	177,292.66
项目	2022 年度	2023 年 1-9 月
营业收入	41,779.27	11,227.06
净利润	2,531.82	651.55

数据来源：天富房产 2022 年度审计报告、2023 年第三季度财务报表（未经审计）

审计单位：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本次关联交易的关联方天富房产为公司控股股东天富集团全资子公司石河子市天富智盛股权投资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本次关联交易标的为：（1）租赁天富集团所属的“三供一业”及“天富通达物资平台”项目资产，由天富集团立项改造建设，公司为资产的使用方，具体包括公司所属区域的供电、供热、供水和物资

平台项目相关设备及构筑物，项目资产原值合计 457,609,030.71 元；

(2) 租赁天富房产位于石河子市北一东路 2 号（天富春城办公楼）部分办公室及地下停车位，年租金合计 1,435.74 万元。其中办公楼合计建筑面积 24,257.91 平方米，租金按建筑面积计算为 1.60 元/天/平方米，租金合计 1,416.66 万元/年；地下停车位 53 个，租金按照 300 元/个/月计算，租金合计 19.08 万元/年。租期三年，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租金每半年支付一次。

2、关联交易价格的确定

本次关联交易价格：（1）租赁天富集团所属的“三供一业”及“天富通达物资平台”项目资产关联交易价格以资产折旧额确定。“三供一业”及“天富通达物资平台”项目资产，租金以项目资产原值为基础，按照资产类别以十五年至三十年计算折旧，外加相关税、费计算，年租金合计 2,157.22 万元，其中“三供一业”项目租金 2,056.45 万元/年，“天富通达物资平台”项目租金 100.77 万元/年（土地使用税由承租方承担）。租期三年，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租赁期间所产生的水、电、气、看护、维护、保养、检修等费用由承租方承担；（2）租赁天富房产位于石河子市北一东路 2 号（天富春城办公楼）部分办公室及地下停车位关联交易价格参考同区域同类型相关资产市场价格双方协商确定。

四、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租赁“三供一业”及“天富通达物资平台”项目资产，是为保证石河子全市供电、供热、供水业务正常供应和公司生产经营需要，

有利于公司正常、稳定的经营，同时也进一步体现公司社会责任，具有必要性；本次租赁办公房屋，可满足公司集中办公的需要，有利于公司降低综合运营成本，提高办公效率，提升公司整体形象。

五、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意见

1、2023年12月5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以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2票回避审议通过上述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刘伟先生、王润生先生均回避表决，其余非关联董事一致通过该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出具事前认可意见并发表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意见如下：

同意公司及子公司租赁关联方“三供一业”及“天富通达物资平台”项目资产组、办公室、地下停车位等资产，租赁费共计3,592.96万元/年，租赁期限3年，即2024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的书面意见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已事先全面了解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拟审议议案中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经认真审查，我们认为：

本次公司及子公司租赁关联方资产并签订相关合同，其中：租赁公司控股股东天富集团“三供一业”、“天富通达物资平台”项目资产，租赁期限三年，租金合计2,157.22万元/年，租金以项目资产原值为基础，按照资产类别以十五年至三十年计算折旧，外加相关税、费计算；租赁天富集团下属全资子公司石河子开发区天富房产开发有限

责任公司部分房屋及停车位，租赁期限三年，租金合计 1,435.74 万元/年，价格通过参考同类物业市场租赁价格确定。

上述关联交易定价合理，符合“公平、公正、公开”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此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3、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已全面了解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本次公司及子公司租赁控股股东天富集团及其下属全资子公司相关资产，是根据公司实际生产经营需要，保障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供应以及满足日常办公所需，关联交易价格参考资产账面价值及市场价，定价依据合理，关联交易决策和表决程序合法，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规范的要求。同意该项议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2023 年 12 月 5 日，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此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公司监事会意见如下：

同意公司及子公司租赁关联方“三供一业”及“天富通达物资平

台”项目资产组、办公室、地下停车位等资产，租赁费共计 3,592.96 万元/年，租赁期限 3 年，即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六、中介机构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天富能源及子公司租赁控股股东天富集团及所属全资子公司天富房产等关联方资产的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出具了同意的事前认可函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批程序，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相关决议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5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保荐机构对天富能源及子公司租赁控股股东天富集团及所属全资子公司天富房产等关联方资产的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目录

-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
- 3、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关联交易事项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函及独立董事意见；
- 4、保荐机构出具的《关于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5日